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，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4.7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。

董事刘毅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1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1,000万元。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

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